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 (2)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6.00%，金額為新台幣 131,005,225 元。
擬議提撥董事酬勞 1.55%，金額為新台幣 33,843,016 元。
- (3)上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2024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1)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2024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202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12 元，計新台幣 959,712,000 元。
- (3)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發放。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 明：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特依主管機關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來函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202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10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 (2)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次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盈餘分配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202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民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4)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特依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即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法於 202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 3 年，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
-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 (4)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